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
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晓乐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3,2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11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2023年4月6日，公司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孙晓乐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(%)
孙晓乐	大宗交易	2023年1月10日	45.54	453,225	0.0711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孙晓乐	合计持有数量	1,813,044	0.28	1,359,819	0.2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3,225	0.07	0	0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359,819	0.21	1,359,819	0.21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孙晓乐先生的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孙晓乐先生已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晓乐先生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孙晓乐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、承诺的情形。

3、孙晓乐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6日